

附件 2:

## 关于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制定公共资源现场交易管理办法和各项业务操作规程；负责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核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矿权交易、国有资产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现场管理服务；负责按规定实施现场秩序管理和监督工作，为相关行业部门监管提供协助，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信息，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根据相关规定和委托，承担政府集中采购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收退工作。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45.2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5.2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5.23 万元，

其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7 万元。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 1、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劳务费；
- 2、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
- 3、设备维修维护费；
- 4、办公房屋维修费；
- 5、饮用水及其他现场服务办公用品使用经费
- 6、保证金管理办公室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及日常公用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